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关于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及《关于公司为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余热回收集中供热技改工程的议案》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现就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